**关于2019年春季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成都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函》（成教资【2019】1号）要求，结合我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现将2019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含国考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间：4月4日---4月26日(7:00—18:00),申请人通过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二、学校教务处只负责受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及其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并向成都市教育局提交申报资料。学校人文学院秦婷老师（联系电话：87725198）负责受理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并向金牛区区教育局提交申报资料。

三、根据成教资【2019】1号文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如下：

（一）所有申请人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由各学院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2.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可在本校医院体检）。

3.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由各学院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4.《个人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原件。

5.两寸本人正面免冠照片三张（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用，请着正装，无底色要求，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方），照片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二）非国考申请人：

1.师范专业的申请人员，还须提供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和在教学岗位上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注：2015级应届毕业生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省考、校考合格成绩确认）。实习鉴定表原件由各学院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2.非师范专业的申请人员，还需提供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单（注：2015级应届毕业生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只认省考合格成绩，不认校考成绩）。非师范专业的申请人员，“教育学”、“心理学”通过省考合格的，还需填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由学院统一在行政楼205李老师处领取）。

四、由于今年毕业生教师资格申请的材料有些变动，请各学院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务必通知到位，并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核、清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不齐或不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学院应拒绝受理其申请。注意分清学生申请教师资格的等级，避免错报。审查合格的材料按登记表的顺序整理、分类打捆：所有国考材料单独打捆，非国考材料请按师范、非师范分专业分班级打捆。整理合格的所有材料，务必于2019年 4月 26日前送交教务处205室李晓萍老师处（联系电话87720077）。过时一律不予补报。

五、非师范专业且未取得国考合格证的申请人员每人须缴纳 190 元的笔试、试讲考试费（成价费[2008]106 号），并填写《2019年申请非师范教师资格缴费人员信息表》。

六、证书办结后，由成都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发放，学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前往领取（大约领取时间2019年7月）。

 教务处

 2019年4月4日